

回應與挑戰*

—— 評王泰升之「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

陳惠馨**

目次

| | |
|-------------------------------|-----------------------------|
| 壹、前言 | 參、臺灣法制史做為臺灣史研究的一支以及跨學科研究的意義 |
| 一、具有主體性的臺灣法制史研究：具有雙重意義的「臺灣」一詞 | 肆、法學觀點的臺灣法律史研究——繼受外國法制的歷史經驗 |
| 二、法制史研究分期問題 | 伍、延伸討論——代結論 |
| 貳、有關研究對象與分期之回應——臺灣做為地理名稱或者政治體 | |

壹、前言

本文作者從1992年開始，在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中國法制史」課程，當時「中國法制史」是法律系法制組同學的必修課程¹。如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與學科化〉指出，那個

* 投稿日：2018年10月27日；接受刊登日：2018年11月5日。〔責任校對：黃品瑜〕。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80415091.pdf>。



年代臺灣各大學「法制史」課程位處邊緣，法制史的課程往往冠以「羅馬」、「中華民國」、「中國」、「我國」等字眼²。如王泰升教授所說，在1950及60年代之際，美國學者往往將臺灣視為從事「中國研究」的理想田野調查對象³。

王泰升教授在1992年以臺灣法制史之論文取得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之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題目為：《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改革（1895-1945）以西方法的繼受為中心）⁴。1945-1990年代的臺灣，各種法制（法律）史的相關出版，很少有以臺灣角度為核心，多年來王泰升教授努力發展以臺灣為核心的法制（法律）史研究，這篇〈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是他對於過去20多年來，相關研究的總回顧。在本文繼續論述之前有必要對於「法律史」與「法制史」兩個名詞進行說明。王泰升教授在討論法的歷史變遷時，往往運用「法律史」一詞，但本文作者則選擇用「法制史」一詞。這背後牽涉我們個人對於「法律」與「法制」一詞的解讀。讀者在閱讀時，請瞭解兩個名詞指涉的對象有共通性⁵。

1 1990年代的政大法律系沒有中國法制史的專任教師，本文作者之研究主要是身分法與國際私法，因為對於《唐律疏議》之興趣，主動爭取教授「中國法制史」課程。政治大學之法律系在83學年度起由法律系所轉型為獨立法學院。參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www.law.nccu.edu.tw/about/super_pages.php?ID=about2（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1日）。

2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1，頁4-5（2019年）。

3 參考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1999年）。

4 參見王泰升（註2）頁15註30。另外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83（1997年）（以下簡稱：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

5 不同的學者對於如何描述法律的發展歷程有用「法制史」一詞者，可參見例如戴炎輝，中國法制史（1988年）；而在中國大陸學者也使用「法律史」一詞，例如張晉藩、朱勇編，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化——'93中國法律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本文作者使用「法制史」一詞主要認為「法制」一詞包含「法」與「制度」範圍比較廣泛。在本文中，如果引用王泰升教授的文章則

在王泰升教授之前，以臺灣法律發展作為論文核心的研究不多，從標題看，戴炎輝先生1949年（民國38年）在《臺灣文化》發表之〈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⁶及黃靜嘉先生1958年發表之〈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論文是少數代表作⁷。

王泰升教授取得美國博士學位，回到臺灣大學法學院，進行臺灣法制史的教學與研究之後，除了自己出版各種臺灣法制史相關著作外，並指導法律學與歷史學之博碩士論文，共約有65篇以臺灣法制史為研究主題的論文⁸。

王泰升教授25年來的堅持，使得法學界開始重視臺灣法制史。以臺灣法制史為主題的碩博士論文超越有關中國法制史（唐朝、宋、元、明、清法制史）或外國法制史的研究；以「臺灣法制」為核心的法制史研究成為顯學⁹。許多法律人受到王泰升教授所強調研究臺灣法制史應該要具有「臺灣」主體性，開始以臺灣的地理空間之法制發展史作為其研究對象，臺灣法制史的研究從原來置於中國法制史研究脈絡下，開展出以臺灣空間做為核心的研究典範¹⁰。

用「法律史」，如果是本文作者描述將保留「法制史」用語。

- 6 參見戴炎輝，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臺灣文化，5卷1期，頁1-14（1949年）。
- 7 根據黃靜嘉說明，這篇文章在1958年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刊，參考黃靜嘉，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灣文獻季刊，10卷1期（1959年）。後又在1960年修改後發表於某社會科學研究會。參見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頁5-6（2002年）。
- 8 以指導教授「王泰升」為關鍵字可以在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到共65篇，由王泰升教授指導，臺灣法制史相關主題之碩博士論文，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8LNn_E/search#result（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1日）。
- 9 目前在臺灣各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制史課程的老師相關論文的數量不多，例如長期研究中國法制史尤其著重民國史的黃源盛教授約指導26篇法制史相關碩博士論文，本文作者陳惠馨指導的法制史碩博士論文也僅有20多篇，主要以清朝法制史為主。王泰升教授（從1995年至2016年）則共指導臺灣法制史相關研究碩博士論文約65篇。以上資料取自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同註8。
- 10 參見王泰升，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5-56（1997年）。

目前，各種攸關臺灣法制發展主題之學術論文，幾乎都引用王泰升教授諸多臺灣法制史相關著作。

本論文主要回應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提出之臺灣法制史研究重點；希望透過對話，反思王教授所提臺灣法制史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並探討法制史與法學的關係以及學科化的目標與研究視野。

王泰升教授〈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一文主要內容在回顧其從1992年在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完成《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法學博士論文至今（2018年），在臺灣大學法學院進行臺灣法制（法律，下同）史教學與研究的學思歷程。論文中王教授仔細分析自己的研究脈絡、研究對象設定與研究方法等思考並提出如何發展臺灣法制史研究具有學科化發展的呼籲，期待臺灣法制史知識對於臺灣法律人的養成、法律及法學的發展產生意義。

本論文分三個重點回應王教授這篇文章，主要有三個重點：一、有關臺灣法律史研究對象的論述，針對王泰升教授提到研究主體之論述以及臺灣法制史的分期問題，二、有關臺灣史研究方法討論及法學觀點下之臺灣法制史研究，三、法學觀點的臺灣法律史研究——繼受他國法律的歷史經驗，最後並將延伸討論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各種可能。

貳、有關研究對象與分期之回應——臺灣做為地理名稱或者政治體

一、具有主體性的臺灣法制史研究：具有雙重意義的「臺灣」一詞

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一文提到：

戰後數十年來，臺灣的法學界頂多只見「提及臺灣的法律史」，幾乎沒有「臺灣的法律史」¹¹。

究竟「提及臺灣的法律史」與「臺灣的法律史」之間的差別何在？需要進一步釐清。王泰升教授在論文中如此論述：

戴炎輝教授運用其整編的《淡新檔案》於1979年出版的《清代臺灣之鄉治》，係當時臺灣史研究者最常閱讀的經典之作，但是戴炎輝在法律系所不曾以之為教科書開設課程，不曾以《淡新檔案》為素材指導碩博士論文，蓋其課程名稱是「中國法制史」。但有別於當時其他中國法制史研究者，戴炎輝在其中國法制史教科書中會提及「臺灣」，偶爾以《淡新檔案》所載當做「實例」，或出現臺灣的「俗稱」，談到臺灣的大小租時突然述及日治時期的法律，甚至未交代《臺灣私法》一書的背景。（按時人對「臺灣」居然有「私法」不免詫異），而逕引其見解¹²。

從上面的論述看來，王泰升教授強調必須課程名稱是「臺灣法律史」並且以臺灣法律史做為核心論文，才是屬於「臺灣法律史」。他認為，戴炎輝教授的課程名稱為「中國法制史」且僅偶爾以《淡新檔案》內容當「實例」，或出現臺灣的「俗稱」或談到臺

11 王泰升（註2），頁4。

12 王泰升（註2），頁5。

灣的大小租時，突然述及日治時期的法律的作法，是一種所謂依附型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屬於多種依附型的臺灣法律史研究類型之一，被王教授稱為依附於「傳統中國法之研究」¹³。王泰升教授在《台灣法律史的建立》一書有更完整關於「依附式」臺灣法制史研究理論的分析¹⁴。在該書中，王教授認為戰前的可以分為依附於「舊慣之研究」及依附於「日本在臺法制之研究」之臺灣史法制史研究；戰後則有依附於「中華民國法制之研究」及依附於「殖民地法制之研究」之臺灣法制史研究¹⁵。

為何被王泰升所指稱的依附型「舊慣之研究」或「日本在臺法制之研究」等不具臺灣主體性，僅具有依附性，究竟王泰升教授《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改革（1895-1945）以西方法的繼受為中心》博士論文以及其過去20多年來各種關於臺灣法制史研究成果屬於具有臺灣主體的論文？似乎還需要更進一步詳細說明。從王教授的論述脈絡看，主要在於研究者是否從臺灣主體角度進行研究發生在臺灣的法制發展史。

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論文中，針對何謂具有臺灣主體論文特性說明如下：

筆者於1995年，在〈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這篇論文中，提出「台灣及其東亞鄰國法律發展圖」（見圖1）。這是從實際生活經驗，而非中華民國法秩序出發，視臺灣為東亞各國之一，故在標示臺灣、中國、日本、朝鮮等四條平行的線當中，以居中較粗的橫線代表作為歷史主軸的臺灣，觀察其法律發展及與鄰國之關係¹⁶。

13 同前註。

14 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註4），頁57-87。

15 同前註，讀者在此會注意到王泰升教授在此主要使用「法制」一詞。

16 王泰升（註2），頁5-6。

上面這段話或許還不夠清楚說明臺灣主體性，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論文中還有下面陳述：

如圖1所示，臺灣與中國雖曾212年（1683-1895）屬同一國家法秩序，但自1895年迄今除短暫的4年（1945-1949）外，一百多年來均不在同一國家法秩序底下，並以獨自的法院體系建構一個特定的法域（jurisdiction）。基於這項事實，為了解臺灣的法律發展，須從向來被中國國族主義者放在作為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之內，移置於整個共享傳統中原法律文明、屬於漢字文化圈的東亞社會當中，自為一個政治共同體¹⁷。

上面論述，強調臺灣要從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之內脫離，成為「自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究竟何謂「自為一個政治共同體」呢？文中並未有明確的說明，但是上面這段話的論述似乎認為「臺灣過去一百年跟中國不在同一的國家法秩序底下，並以獨自的法院體系建構一個特定的法域」，因此，應該從作為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之內，移置到屬於漢字文化圈的東亞社會當中。這段話認為臺灣應該從「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被移出。但是，臺灣法制史研究者要如何處理跟日本的關係呢？還有要如何處理跟清朝的關係呢？因為清朝與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已經成為過去式？因此，不需要討論「移置」的問題嗎？「移置」一語包含著「移出」與「置入」的觀念。王泰升教授的主體性顯然主要針對臺灣與「作為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的關係。「清朝」與「日本」的統治臺灣時期，顯然並不在上面討論的範疇中。

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是，王泰升教授在這段話所提到的中國，究竟是哪個意義的中國？清代的中國似乎不是討論的對象？那麼現代

17 王泰升（註2），頁6。

主權國家的中國一詞，可能指涉的是「中華民國」的中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還是「中國」一詞包含上述兩者？由於「中國」一詞的多義性，研究者使用「中國」一詞時，需要進一步釐清「中國」這個概念的具體指涉。同樣的，「臺灣」一詞也是一個需要釐清的語彙。「臺灣」一詞，包含著兩個可能的意義，一是作為地理名稱的意義；一是作為政治體的意義。而在當下，作為政治體的「臺灣」存在困境；從1949年以後，臺灣在政治上一直被具有統治權的國民黨政府宣稱等同於中華民國政治體；這個政治體曾經在聯合國中代表整個中國，雖然在1971年10月25日於聯合國大會做出第2758號決議之前幾天，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民黨政府（蔣介石政權）自行宣布退出聯合國。但聯合國大會還是在第2758號決議如下：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他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¹⁸。

為了避免上面這項決議明顯違反聯合國憲章第23條第1項的規定，這項決議不提「中華民國」，而是決議把「蔣介石的代表從他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驅逐出去。」。聯合國憲章第23條第1項如此規定：

18 聯合國的英文決議是聯合國大會第26屆會議第2758號決議。中文全文請見下面網頁：二七五八（二十六）·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http://www.un.org/zh/ga/26/res/ares2758.html>；英文原文如下：“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全文可見美國在台協會網站，<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en/un-res-2758-voted-to-admit-communist-china.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9日）。

-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五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十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于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自此，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主政下的「中華民國」不再屬於聯合國會員國，成為一個尷尬的政治體。2000年臺灣總統選舉之後，中央政府由國民黨轉為民進黨主政（2000-2008年），並在2008年再度由國民黨主政（2008-2016年），並在2016年5月再度由民進黨主政，王泰升教授在文中稱此為第三次政黨輪替。

目前在臺灣（地理名稱）社會中，存在多種關於臺灣作為政治體的主張；其中兩種主張，互相對立且爭執不休。一是主張臺灣是個獨立的政治體，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民國）無關（又稱為臺獨）；一是主張臺灣就是「中華民國」政治體，延續傳統中國的一部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主張，臺灣屬於「中國」。

作為一個臺灣法制史研究者，究竟應該如何回應臺灣作為政治體的變遷歷程？在論述時，如何處理自己的立場，研究者是否有義務先說明自己屬於哪個立場（臺灣獨立、中華民國或中國人民共和國或其他選項）才能進行臺灣法制史研究？還是，研究臺灣法制史屬於學術範疇，研究者個人的政治立場並不當然須明白表達？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議題。而，在沒有得到共識之前，或許研究者在進行臺灣法制史研究時，應該釐清運用「臺灣」一詞時，是從臺灣作為一個「地理名稱」出發或者是從臺灣是「政治體」加以指涉；如此才能更清楚的表達論述內涵。

從王教授歷年的研究成果與本論文，可以瞭解他不斷的嘗試，找到具有臺灣法制史主體性的研究角度。〈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頁7有關「台灣及其東亞鄰國法律發展圖」呈現王教授企圖將臺灣放在東亞脈絡下觀察。這個圖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圖中的「朝鮮」、「日本」、「台灣」與「中國」併列的意義與及名詞的定義。如同前面提到「中國」或「台灣」一詞具有多重意義。例如「朝鮮」一詞究竟所指的內涵為何？有待進一步說明。同樣的，由於這個圖中出現的時間，最早是1624年，因此，圖中的「中國」一詞有可能牽涉到明朝或清朝時期的「中國」？同樣的「中國」這個詞也可能指涉的是地理名詞。也因此「台灣及其東亞鄰國法律發展圖」究竟指涉的是哪個時間與空間的「朝鮮」、「日本」或者「台灣」有必要進一步說明。就如同在當代，「中國」一詞作為政治體，可能指涉中華民國，也有可能指涉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的「朝鮮」一詞在當代也有多種可能，可以指涉的是地理空間，也可以指涉政治體。地理名稱的「朝鮮」可能是指「朝鮮半島」；政治體的「朝鮮」則可能並不包含大韓民國（臺灣稱為南韓），僅指涉朝鮮民族主義人民共和國（在臺灣稱為北韓）。也因此，王教授在文中呈現之「台灣及其東亞鄰國法律發展圖」有必要針對「中國」、「朝鮮」、「台灣」等名稱所指涉的內涵加以說明，如此將可以更清楚呈現這個圖指涉的內涵。

上面這種「台灣」、「中國」或「朝鮮」同時可能是地理名詞與政治體的雙重意義狀況，並非僅發生在臺灣法制史研究。影響臺灣現行法制非常深刻的德國法制史也面臨著要釐清「德國」一詞究竟所指為何的困境。當代人今日所稱的「德國」是在19世紀以來，才逐漸形成，具有現代國家的政治體。在19世紀之前，「德國」還未形成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體，「德國」一詞曾經僅指涉文化或語言

概念¹⁹。因此，要論述「德國」法制史時，也面臨要釐清名詞的「時間」與「空間」定義。

作為法制史研究者，最大的挑戰是在研究時，如何處理「時間」與「空間」關係。有時，研究者指涉的可能是「特定時間」中「特定空間」法制發展，當然研究者也可以將研究重點放在「特定空間」的歷史發展。王泰升教授在研究中提到臺灣「多源而多元的」法律發展時，顯然是以臺灣作為地理空間或地理名詞角度出發，論述在這個地理空間，不同時間的法律發展²⁰。王泰升教授論文中提到：

這本《台灣法律史概論》明確地指出臺灣法律的「多源」性格，故將原住民法、西方法都作為一個歷史源頭來呈現。首先借用專攻臺灣史的周婉窈教授繪製的「以今日台灣地理空間定義歷史示意圖」（如下圖2-1），顯示現今的台灣，在不同歷史時間的政權轉替及人群流動²¹。

這段話說明，在此段文字中，指涉的臺灣法律史是：「以現今台灣的地理空間定義」，主要「顯示現今的臺灣在不同歷史時間的政權轉替及人群流動」。據此，王教授強調有主體性之臺灣法律史研究，是要以臺灣空間做為主軸，探討臺灣的法律發展史，而不是在探討清朝法制或日本法制或者中華民國法制發展時，順便提到臺灣。

二、法制史研究分期問題

王泰升教授在本論文也探討臺灣法律史分期困境。他提到他在

19 參見陳惠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頁55-57（2007年）。

20 參見王泰升（註2），頁8；王泰升，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外來法的在地化，當代，220期，頁10-27（2005年）。

21 參見王泰升（註2），頁8；至於其所提到之《台灣法律史概論》第一版是2001年出版，目前已經是5版。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5版（2017年）。

1995年發表的論文，將臺灣法制史區分如下：

清治之前（1683之前）、清治（1683-1895）、日治（非「日據」，1895-1945）、國治（1945-現在）²²。

但，他在臺灣於2000年5月19日經過總統之直接選舉，改由民進黨組成的政府取代已經執政55年的國民黨政府時，就面臨著要將上述「國治時期」從1945年到現在，改為「1945年至2000年」的困境。為了回應這個困境，王教授嘗試將「國治」改為「中華民國法時代」²³。在王泰升教授2018年3月《臺灣史研究》期刊發表的〈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一文中，王教授再度修改他對於臺灣法制史的分期方式，針對該探討的主題，將分期改為：清治—日治與戰後²⁴。在這篇論文中，王教授針對調解制度的發展，在日治時期下又區分1897年與1904年的變化；並針對1945年以後的發展，區分為「民國中國」與「民主時代」的變遷²⁵。

不僅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分期不容易。任何國家或任何地區法制史研究之分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例如本文作者在書寫《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一書時，就面臨如何將德國法制發展史加以分期²⁶。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不同的德國法制史研究者會因為自

22 參見王泰升（註2），頁13，文中提到這個區分是在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王泰升、王惠光、汪渡村等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41-105（1995年），一文中呈現的；該文後來收於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281-342（1997年）。

23 參見王泰升（註2），頁14註26。王泰升教授在註26中說明：「於2001年撰寫教科書時，將2000年5月20日之後稱為「當代」，雖還不知其後有2008年的國民黨執政，2016年的民進黨再執政，但已認為國治時期的結束，導致「政黨輪替後『新政府』的產生，無論爾後再由民進黨、國民黨或其他黨派執政皆然。」

24 參考王泰升，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卷1期，頁104（2018年）。

25 王泰升（註24），頁108-120、121-130。

26 參見陳惠馨（註19），頁59-60。

已討論的主題，而設計出關於德國法制發展的分期。

研究者往往根據討論的主題或對象做出不同的分期，例如，如果從德國政治統治變遷或從法學發展做出不同的分期標準。有研究者將德國法制史分成日爾曼時期、法蘭克時期、早期中世紀時期、晚期中世紀時期、近代、市民時代及後市民時代等²⁷。但是到了當代就面臨困境，因為近代德國面臨1918年帝國體制崩潰，威瑪共和的誕生，1933年納粹政權的崛起，1945年的二戰戰敗與德國分裂的局面，1990年又面臨兩德統一²⁸。本文作者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一書中，綜合當代德國各種不同的法制史研究著作，在市民時代之後，將1918年之後的德國（地理名詞），分為第三帝國時期、東德與西德分裂時代以及德國的統一時期（1990年至今）²⁹。

另外，也有學者從德國法學發展角度出發進行分期，例如 Franz Wieacker 教授在其《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近代私法史）一書則從德國私法史角度出發，將德國法制史分為德國繼受羅馬法時期、實務上的繼受時期、理性法時代、歷史法學時期、實證法學時期及實證主義危機時期等等³⁰。

究竟臺灣法制史研究要如何處理時代的分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研究者或許可以嘗試從選擇的研究主題角度出發，針對特定主題的重要時間轉折，進行研究，避免因為立場與角度的不同，陷

27 參見 Heinrich Mitteis/Heinz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9. Aufl., 1992, S. VII-VIII.

28 當時主要參見：Adolf Laufs, *Rechtentwicklungen in Deutschland*, 4. Aufl., 1991; Hans Hattenhauer,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Rechts*, 4. Aufl., 1996; Uwe Wesel, *Geschichte des Rechts: Von den Frühformen bis zur Gegenwart*, 1997 及 Karl Kröschell, *Recht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im 20. Jahrhundert*, 1992 等書的論述。

29 參見陳惠馨（註19），頁59-60。

30 參見陳惠馨（註19），頁60-61。

入混淆不清的困境。王泰升教授在〈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一文嘗試進行的分期方式：清治、日治與戰後是一個可以參考的分期方式。

關於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分期部分，至今可以得到共識的分期是清治與日治（日據）時期，因為清朝統治臺灣或者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目前均已經結束；但1949年以來，臺灣、中華民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會有如何的發展，還處於一個變動與不確定的狀況。未來，研究者或許可以從「臺灣」的地理空間出發，探討在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這個空間的法制（法律）發展狀況。例如在憲政上可以從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結束在臺灣的統治，以及國民黨政權派員接收臺灣開始討論；從立法角度探討1947年在中國大陸地區訂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在臺灣繼續運作與發展。討論在臺灣這個空間1945年以後的憲政發展，除了要討論在臺灣曾經歷經38年的戒嚴時期與解除戒嚴的歷程之外，1991年在臺灣這個空間進行的六次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憲歷程，也是研究者可以更細緻進行的分期方式。又例如以民法作為研究主題，針對1930年代在中國大陸訂定的民法各編如何在臺灣適用並分析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親屬編與繼承編在臺灣社會、經濟等的發展下，所進行的各種修法歷程進行分析。

參、臺灣法制史做為臺灣史研究的一支以及跨學科研究的意義

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一文第三部分探討臺灣法制史研究方法。本文在此將回應臺灣法制史作為「臺灣研究」的一支論述並討論不同學科者如何運用關於臺灣法制相關檔案進行臺灣法制史研究。

王泰升教授認為臺灣法制史研究是臺灣研究的一支。本文作者則認為「臺灣研究」範圍過於廣泛，因此，僅針對臺灣法制史做為臺灣史研究一支進行討論。1992年前後，王泰升教授在美國以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改革作為其博士論文題目，並非是歷史的偶然。在1987年臺灣解嚴之後，臺灣史逐漸在臺灣的歷史學界受到重視。在這之前，臺灣歷史學界研究很少關於「臺灣史」的研究，大學的歷史課程中也很少有以臺灣歷史為中心的課程。但是，臺灣歷經政治上的解嚴，逐漸開放、自由的學術風氣改變了歷史研究與大學中的歷史教學。許雪姬教授在〈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一文指出，1992年到1996年之間，臺灣各大學開出的臺灣史課程有臺灣通史、臺灣發展史、臺灣戰後史、近、現代臺灣史，清代臺灣史，臺灣經濟史、臺灣海洋史以及臺灣佛教史，中日關係史、臺灣民族史等課程³¹。許雪姬教授並根據施志汶統計，提到從1993年到2002年間，臺灣歷史研究所以臺灣史研究為主題的碩士論文約340篇，而從1983-1992年則有68篇，從1945-1992則僅有95篇³²。許雪姬教授2007年發表在《臺灣史研究》期刊〈2007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中特別針對臺灣法制史的研究成果做出下面評論：

就傳承而言，王泰升、吳文星、黃秀政教授指導下的學生都能集中在某一領域而有所突破，就法律史而言，以王泰升的學生主編的《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共收錄10篇臺灣法律史的論文，而他的學生曾文亮、劉晏齊、王志宏等，表現出傳承法律史研究的氣勢和成績³³。

31 參見許雪姬，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16期，頁71-100（2010年）。

32 同前註。

33 參見許雪姬，2007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卷2期，頁161-204（2009年）。在該文中提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成立於2004年，自2005年起，每年出版一本前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在本文中以中央

在《臺灣史研究》期刊，歷年有關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可以偶然發現少數幾篇關於臺灣法制史的論文。但，除了王泰升教授以及其所指導的學生著重研究臺灣法制史相關主題外，多數跟法律制度有關的研究，不當然強調法學觀點。例如2011年臺灣史出版品中，宋翠玲編，新竹地方法院出版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史：1895-2011建國百年特輯〉³⁴；許雪姬教授在2012年發表〈鬮書的產生及其功能〉等，這些出版品的內容主要跟法制史有密切關係，但研究者通常不會強調這是一篇法制史的研究³⁵。

臺灣法制史研究當然屬於臺灣史研究的一支，不同學科的臺灣史研究者運用相同的檔案與史料進行各種相關主題研究時，確實如王泰升教授所提：

臺灣法律史的學科化，可讓「詮釋臺灣」成為一種不但存在、且被尊重的選項³⁶。透過與其它學科之間的跨學科交流，經常能觸發更多臺灣法律史的問題意識，或獲得更多詮釋法律事實的靈感，還可讓其它學科的研究者意識到臺灣法律史知識的必要性³⁷。

舉例來說，在《臺灣史研究》期刊中可以看到各種有關臺灣土地產權或土地糾紛的研究，這些研究者運用的史料具有一定相類似性；但論文內容卻因為學科的關注議題或問題意識的差異而對於相同議題進行不同面向的討論；也因此可以更深刻呈現發生在臺灣過

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召開的「2007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為主，探討2007年臺灣史研究的趨勢。我們可以看到在文中的四個分類（總類、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中法律並非單獨的一類。

34 參見楊秀菁、薛化元，2011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0卷2期，頁213-254（2013年）。

35 參見許雪姬，鬮書的產生及其功能，收於：劉錚雲編，明清檔案文書（一），頁561-602（2012年）。

36 參見王泰升（註2），頁34。

37 同前註。

往的各種事件之各種面向的事實³⁸。又例如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林文凱教授作為社會學研究者發表許多關於臺灣「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其所表的〈日治初期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社會史分析（1898-1905）〉、〈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及〈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等論文，都是跟臺灣法制發展史有密切關係，但林教授作為社會學研究者，研究重點主要在「法律的社會史」也就是社會學觀點的歷史分析³⁹。林文凱教授分析《淡新檔案》中15個漢人墾莊抗租案件，根據他的研究取徑說明：

筆者應用「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分析〈淡新檔案〉內包含D22202一案在內的15個漢墾莊抗租案，對這些案件之訴訟起因與過程提出新的社會史詮釋。筆者一方面透過土地開墾史的詳細分析，闡明了這些抗租案的不同發生成因，指出D22202等案並非一般典型的大小租業糾紛，而是導因於該案所在的竹北二堡之特定開墾歷程及其土地租佃

38 陳秋坤、許雪姬教授主編之《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論文集，就收有不同學科者對於土地問題的研究成果，例如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7-28（1992年）；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29-56（1992年）；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57-104（1992年）；松田吉郎，台湾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埔佃銀・墾地銀の意義，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05-138（1992年）；石田浩，福建省晉江縣滿族粘氏の台湾移住とその族的結合，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39-166（1992年）。

39 林文凱教授為社會學博士，他研究審判文化或訴訟文化跟法律學者的研究各有不同。關於本文提到的相關研究成果可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看到論文之全文。網頁：http://www.ith.sinica.edu.tw/members_faculty_look.php?l=c&no=3&id=79&page=1&ps=20（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13日）。

結構，澄清漢墾莊以大小租業關係為軸心之經濟與政治發展，和土地訴訟活動間的外部關聯。另一方面，筆者也將訴訟過程重新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逐案分析地方官員、衙役、原告、被告等行動者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進一步說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多重關聯。同時，筆者亦藉由官員聽訟審理過程的分析，說明了清代國家透過法律整合地方社會的具體機制⁴⁰。

上面的說明，呈現社會學研究者的研究視野，也就是從幾個個案說明清朝統治臺灣時期，有關開墾制度與土地租佃等結構為何。主要目標在從訴訟活動資料，分析臺灣經濟與政治的發展關係。作者希望從社會學研究觀點，透過訴訟資料，將訴訟過程重新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逐案分析地方官員、衙役、原告、被告等行動者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

上述這種透過訴訟檔案勾勒出清朝社會中不同的行動者的多重關聯研究跟一個受到當代法學訓練的臺灣法制史研究者，從法學觀點進行的研究有所不同。一個受到當代法學訓練者，會如何從法學觀點分析訴訟檔案，是本文接下來要討論的對象。不同學科訓練的研究者，如果能夠從各自專業知識研究方法與研究視野，針對相同主題下的相關史料或檔案進行研究，就有機會看到臺灣社會中相同事件或主題的相同或不同面向。研究者如果能夠透過對話交流，分享研究成果，就可以如王泰升教授所言「獲得更多詮釋法律事實的靈感」。

40 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頁1-70（2007年）。

肆、法學觀點的臺灣法律史研究——繼受外國法制的歷史經驗

王泰升教授是在臺灣受過完整法學訓練，因此他關於臺灣法制史的研究取徑呈現法學知識的思維與視野⁴¹。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一文中，討論其法律史學的研究方法論/研究取徑時，提到：

此所以1997年欲在《台灣法律史的建立》一書的「導論」，交代法律史學的方法論/研究取徑時，所引用的不是以西文撰寫的某特定理論，而是臺灣學界專攻法律史、法理學、法學方法論之學者的論著，以及西方學界關於法律社會學、法律史研究的通論式作品，還有曾對該問題表示過意見的某日本學者，以表達「自己可以劃得出圖」的學術論點（見圖4的「法律發展歷程圖示」）⁴²。

在文章中的頁18「法律發展歷程圖示」中可以看到王教授將研究對象區分為：形成法律的原因、法律的規範內容與法律的社會效應。文中說明其在2010年出版之《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的研究，並提到「法律史學是一門法經驗科學」，「該書強調，可認識的法經驗事實，係用於「補充或強化」法律（規範）論證，協助其說服人們接受法律規範所蘊含的利益衡量或價值判斷為妥當」⁴³。

在〈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一文，標題「法律史在法制訂與法適用上的運用」下，王教授強調：

41 王泰升教授在論文中提到，他有7年歐陸法系國家的法學基礎訓練以及3年在臺執業律師的田野經驗，參見王泰升（註2），頁16-17。

42 王泰升（註2），頁17。

43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30（2010年）及王泰升（註2），頁18-19。

臺灣法律史的知識可運用於「法制訂」，亦即在立法上或行政上制訂出可適用於不特定人的一般性規範，以及「法適用」，亦即在司法上或行政上將前述一般性規範適用於具體個案，乃以類似庖丁解牛方式，……⁴⁴。

文中，王教授用「從法條到法社會發展歷程及其可能的互動示意圖」說明法律條文、法學理論、個案適用法律、社會上法律生活等之內涵，以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作為臺灣法制史研究內涵，並在論文中提到在臺灣當代法學教育中常運用的外國立法例以正當化某項法制訂的理由⁴⁵。論文中關心的是臺灣法制史研究知識對於台灣法律人的養成、對臺灣法律及法學的發展的意義？論文頁24如此說明：

換言之，法律史研究可指出某項法釋義（有權解釋）所依存之社會脈絡，包括做成當時、當地客觀性的科技或地理條件和主觀性的社會通念或價值等，以判定於今應否延續之。例如於距今七、八十年前、在中國所做成的判例或司法解釋，究竟是在什麼客觀性條件下所為的主觀性選擇？戰後處於威權統治下台灣司法界所為的法釋義，是否猶受戰前集體主義法學理論所支配？按許多接受戰後強調自由、民主、人權等理念之法學教育的學者，之所以認為歐美日本等國判決例所為的法釋義較為可採，其實是出於對利益衡量或價值判斷有了不同的選擇⁴⁶。

總之，法律史對於法經驗事實之研究，可呈現出具有規範性格的某個法條、某種學說、某項法律解釋，是在怎樣的可實證觀察到的時空環境底下被提出，故一旦現今的時空

44 王泰升（註2），頁19-20。

45 王泰升（註2），頁22。

46 王泰升（註2），頁24。

環境確實已不同於當時，這些法條、學說、法律解釋即失去其正當性，而應有所變更。這樣的主張，可稱為「歷史思維法學」(Historical-thinking jurisprudence)⁴⁷。

論文中，確認臺灣法律史研究足以成為一個學科，並提出「展開兼顧橫向具時空性的比較法史研究」的角度，論文提到：

前述從世界史的眼光看臺灣的法律發展，即此處所談的比較法史研究。例如荷、西治臺的法律，必須放在當時西歐法制狀況來理解，而該狀況是什麼，須參考歐陸法律史的論述⁴⁸。

比較法史的研究取徑，還可讓專攻其它地域法律史之研究者，有機會接觸臺灣法律史，甚或進行共同研究。臺灣法律史研究在國際學界已累積一定數量的文獻，使得跨國，尤其是東亞各國之間的比較研究，成為可能。例如同樣處於移植西方法制的所謂「法律現代化」壓力下，20世紀前半葉的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各自以什麼樣的方式回應呢⁴⁹？

上述比較法史研究取徑，與德國馬普所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的所長 Thomas Duve 近日提出的〈Global Legal History: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一文的研究主張有所呼應。Thomas Duver教授在論文中提到：

Global legal history then is especially interested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ical interaction between actors and actants—often remote from one another—or even in the

47 王泰升 (註2)，頁26。

48 王泰升 (註2)，頁33。

49 王泰升 (註2)，頁33。

interaction between members of different historiographic communities. One might ask, for instance, how certain events and situations of Asian, Latin-American, and European legal histories migh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each other—and what, e.g., a Chinese, Mexican, and Spanish legal historian might have to contribute to their respective legal histories⁵⁰.

Thomas Duve教授企圖從全球化觀點探討如何進行法制史研究，在論文中提出如何從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法制曾經如何互相影響的觀點出發，進行法制史研究。本文作者在2015年出版之《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一書也提到類似觀點：

亞洲地區的法制史研究者，對於過去將近百年繼受歐洲法的經驗，有必要在未來，從自己社會或國家主體性角度出發，重新審視這個繼受外國法律歷程並重新賦予意義。本文認為唯有當亞洲各國法學者有能力從亞洲與歐洲法律交流經驗，反思過去百年來繼受他者（歐洲各國）法律體系歷程並思考這個歷程對於自己社會的影響，才能透過繼受經驗，創造適合自己社會的法律制度⁵¹。

本文作者在當時認知道，亞洲地區法制史研究者，有必要在全球化時代，擺脫僅由單方面繼受或學習西歐大陸法律體系的交流現況，發展出跟歐陸法制史研究者平等對話的亞洲與歐洲法制史研究者的交流平台；展開繼受與被繼受之國家（或政治體）法制史研究者新的交流與對話機制⁵²。為了達到這個平等對話可能，本文作者在2011年說服德國馬普所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研究團隊（Thomas

50 參見Thomas Duve, *Global Legal History: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Jan. 2017), <http://www.oxfordhandbooks.com/view/10.1093/oxfordhb/9780199935352.001.0001/oxfordhb-9780199935352-e-25>.

51 參見陳惠馨，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頁214-215（2015年）。

52 陳惠馨（註51），頁215。

Duve教授帶領)、維也納大學法學院研究憲法史的Thomas Simon教授與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朱勇教授帶領)一起合作,共同發起「亞洲與歐洲法制史論壇」,希望創造一個不同地區法制史研究者針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的對話。這個論壇第一次會議在2012年8月20-24日於德國法蘭克福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及維也納大學法學院舉行;2013年11月4-6日在北京舉行,2015年則在政大法學院舉行⁵³。這三次的論壇,嘗試創造出亞洲與歐洲法制史研究者的對話,為了超越語言障礙,會議中,不同地區的法制史研究者主要透過翻譯與共同語言(德文或英文)進行對話。目前這個交流計畫暫時停止,期待未來有更多法制史研究者(臺灣法制史、德國法制史、歐洲法制史或中國法制史等)繼續發展不同地區法制史研究者對話交流可能。

另外,王泰升教授的提問:同樣處於移植西方法制的所謂「法律現代化」壓力下,20世紀前半葉的臺灣、日本、韓國、中國,各自以什麼樣的方式回應呢?主要強調比較法制史的研究方法。本文作者於2017年出版之《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一書也提到類似觀點:

而,透過當代不同華人社會(包括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地區或者曾經深受傳統中國法律體系影響之日本、韓國、越南等地區或者西方對於傳統中國法文化研究者的合作與對話,可以讓當代對於傳統中國社會之法律體系之模糊不清的理解或想像有所突破。當然,本書作者想再度強調,除了認識傳統中國法制之外,要擴張當代對於法規範的想像,還需要對於其他法文化地區,例如印度、伊斯蘭、俄國或者南美與非洲等地區之

⁵³ 2015年3月17-18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舉行之第三屆會議主題為:「家庭、社會與國家:歐洲與亞洲的比較與交流」。

法規範體系有所理解。如此當代人才可能突破向來對於法制的想像，侷限在以西方歐陸或英美法律體系的一元化想像狀況之困境⁵⁴。

伍、延伸討論——代結論

本文主要針對王泰升教授〈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文章進行回應。1990年代以來，王泰升教授及其所指導的年輕法學者積極開創以臺灣空間為核心的臺灣法制史研究；同一時間，臺灣也有法學者，以清朝法制、清末民初中國的變法歷程以及大理院裁判文書等作為研究重點。

不可否認的，臺灣在鄭氏王朝（1662-1983年）、清朝（1683-1895年）及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今（尤其是1945-1987年期間）在法制上深受傳統中國（明朝、清朝）法制以及1930年代在中國變法後的法律制度之影響。研究這些時期的中國（地理空間）法律制度，對於理解臺灣當代法制都具有重要意義。

雖然，臺灣在1990年代解嚴以前，在法律系進行的法制史的教學與研究，主要冠以「中國法制史」的標題。但，由於1945年以來，臺灣的法制主要是受到日治統治時期以及1930年代以來在中國大陸訂定的法律體制的影響，整體社會，都籠罩在「西方法制」之下，在各大學法律相關系所教授的法律與法學主要以來自歐陸或英美的社會的法律制度或法學為核心，法學教育或司法審判系統主要以「所謂的現代法」區分憲法、行政法、民事法與刑事法等為核心。法律人著重的是現行以西方法律或法學為典範的法律體系，也因此，不管是「中國法制史」或「臺灣法制史」或「外國法制史」

54 參見陳惠馨，〈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頁41（2017年）。

(包括影響臺灣法制深遠的德國法制史或美國法制史)都不是法學教育的核心課程或重要研究領域。王泰升教授關於「臺灣法制史的研究與教學突破的這樣的現狀。

本文作者認為，亞洲地區的臺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或新加坡等地的法律制度在過去一百年來各自深受歐陸法制或英法法制的影響，在這些地區中，社會確實存在所謂「多源與多元」的法律體制。而，這些百年來受到外國法制影響的亞洲社會或者其他地區（例如南美與非洲地區），如何調和社會中的傳統法制與當代深受到西方影響的法制，以及現代法律體制如何在各自的社會進行轉型與發展，有必要進行比較研究，此時，全球化觀點的法制史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究竟不同地區的法制史研究者，可以如何進行全球化觀點的法制史研究？則需要法律人或其他學者者針對自身社會法律制度的發展進行比較分析與研究。在每個議題上，都需要更多研究者，從不同角度，針對相同主題進行研究。如此才能對於法制的運作與社會與法律的互動有更深刻的理解。以王泰升教授向來關心的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狀況為例，除了王泰升教授所呼籲，以臺灣為核心的研究視野外，也有可能其他日治時期的研究角度，例如1999年在日本京都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的吳豪人教授2017年出版之《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一書就是另類嘗試。吳豪人教授在該書自序中提到在這本書中，探討他者——日本殖民（法學）者的本質，盡量不及於臺灣的近代法律人。他提到：

目的是要凸顯一個問題的重要性：「作為殖民者的日本人，和荷蘭人，鄭成功或大清帝國究竟什麼地方不一樣？」，或者「日本的殖民為何這麼徹底地改變了臺灣」⁵⁵？

⁵⁵ 參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xliv（2017年）。

究竟日本的殖民是否「徹底改變了臺灣」是一個還要深入研究的議題，但是，從吳豪人教授所強調的研究角度，或許是在進行臺灣法制史研究時的可能視野之一。他強調：

本書將要討論的是：在上述背景下，作為現代國家日本的統治核心——專業法律人（法學家，法律官僚，實務法曹），當他們奉命或自願成為殖民先鋒之際，究竟扮演了什麼角，或者說，究竟能夠扮演什麼角色？他們在顯密二教的辯證夾縫中遂行的「志業」，對於殖民地臺灣，究竟留下了什麼刻痕⁵⁶？

同樣的提問，或許也可以針對在17世紀進入臺灣法制史視野的西班牙人、荷蘭人、明鄭時期、清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的統治者，究竟他們在統治臺灣時期，他們如何將自己社會哪些法律制度移至臺灣，而其中又有多少體制是針對臺灣特別設定的。在這樣的提問下，研究不同地區的法制史，歐洲各國法制史，尤其是影響臺灣現行法制深遠的德國法制史、美國法制史、日本法制史、明清時期的中國法制史都同時也是「臺灣法制史」的一環。

當然不可忘記的是，臺灣原住民的法律體制也是不可忽視的研究重點。由於臺灣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人群來到這裡居住；研究臺灣法制史時，如何針對這些不同時期來到臺灣的族群的法律體制有更深刻的理解並給予尊重與理解，也是臺灣法制史重要的研究重心。

換句話說，臺灣法制史研究者，可以在各種可能研究角度下，針對不同時期，在臺灣這個地理空間下，曾經存在的各種法律體制

56 吳豪人（註55），頁5；日本學者也可能從日本的角度討論臺灣法律的變遷，例如後藤武秀，*台灣法の歴史と思想*，頁177-178（2009年），可惜作者後藤武秀在本書中完全沒有參考王泰升教授的著作。

進行研究，並透過學科整合，從不同學科角度，理解不同時代中，不同的行為者對於臺灣法制的影響。研究者必須不斷自我提問：不同的法規範在臺灣的土地上，曾經扮演什麼角色？留下什麼刻痕；以及臺灣未來的法制或其他亞洲地區社會未來的法律體制可以如何發展並互相學習。因此，需要更多人投入臺灣法制史或者各種法制史的研究。

僅以此文向王泰升教授致敬。為他願意堅持自己的理想，投入臺灣法制史的研究並啟發許多後進者的努力致敬。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王泰升（1995），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王泰升、王惠光、汪渡村、林素鳳、邱淑貞、戚仁俊、陳永宜、陳春山、詹庭禎、劉連煜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41-105，臺北：元照。
- （1997），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5-56，臺北：自版。
- （1997），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57-96，臺北：自版。
- （1997），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281-342，臺北：元照。
- （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
- （2005），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外來法的在地化，當代，220期，頁10-27。
- （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元照。
- （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5版，臺北：元照。
- （2018），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卷1期，頁101-136。
- （2019），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1，頁1-45。
- 吳豪人（2017），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林文凱（2007），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頁1-70。
- 施添福（1992），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57-104，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張晉藩、朱勇編（1996），*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化——’93中國法律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與法制。
- 張富美（1992），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7-28，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許雪姬（2009），2007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卷2期，頁161-204。
- （2010），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16期，頁71-100。
- （2012），鬮書的產生及其功能，收於：劉錚雲編，*明清檔案文書（一）*，頁561-60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
- 陳秋坤（1992），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29-56，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陳惠馨（2007），*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臺北：元照。
- （2015），*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
- （2017），*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頁1-42，臺北：元照。
- 黃靜嘉（1959），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灣文獻季刊*，10卷1期，頁不詳。
- （2002），*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臺北：臺灣商務。
- 楊秀菁、薛化元（2013），2011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0卷2期，頁213-254。

戴炎輝（1949），五十年的臺灣法制，臺灣文化，5卷1期，頁1-14。

——（1988），中國法制史，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

2. 外文部分

(1) 日文

石田浩（1992），福建省晉江縣滿族粘氏の台湾移住とその族的結合，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39-166，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松田吉郎（1992），台湾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埔佃銀・磧地銀の意義，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後藤武秀（2009），台湾法の歴史と思想，京都：法律文化社。

(2) 西文

Duve, Thomas. 2017. Global Legal History: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http://www.oxfordhandbooks.com/view/10.1093/oxfordhb/9780199935352.001.0001/oxfordhb-9780199935352-e-25>.

Hattenhauer, Hans (1996),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Rechts, 4. Aufl., Heidelberg: C. F. Müller Verlag.

Kröschell, Karl (1992), Recht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im 20. Jahrhundert, Göttingen: Vandenhöck und Ruprecht.

Laufs, Adolf (1991), Rechtsentwicklungen in Deutschland, 4. Aufl., Berlin: de Gruyter.

Mitteis, Heinrich/Lieberich, Heinz (1992),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9. Aufl., München: C. H. Beck.

Wesel, Uwe (1997), *Geschichte des Rechts: Von den Frühformen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C. H. Beck.